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新劳动合同文本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全称:

单 位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登 记 注 册 地

实 际 经 营 地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职工)姓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在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

身 份 证 件 号 户 籍 所 在 地

实 际 居 住 地

联系方式及电话

南京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及有关 法律法规 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X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 合同终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运输岗位从事运输及运输管理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南京市。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劳动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 法定节假日 等带薪假期，并依法支付假期工资。

四、劳动报酬

每月 号为甲方工资发放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现金直接发放，不得 无故拖欠 。乙方的工资标准实行基本工资与运输量相结合的方式，甲方不承担吃住。

五、社会保险

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根据保险条例关于 养老保险 账户个人缴费的规定，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 教育 。

(2)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3)甲方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乙方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其他约定条款

(1) 试用期：乙方试用期自 / 年 /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乙方的工资待遇为 / 元/月。

(2)保密制度：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 商业秘密 和 知识产权 的义务。

乙方的保密范围为：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经营活动未对外公开的资料、生产经营计划、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电脑技术数据资料、经营收支及公司的工资福利等情况。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其他(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约定： /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九、本合同的解除

(一)试用期满后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对方；

(二)由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甲方不予支付经济补偿并有权扣除为乙方所支付的培训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三)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四)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本合同终止，续订

(一)若试用期满不合格而未被录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终止；

(三)一方如需在合同期满后与对方续签劳动合同的，可提前向对方提出建议，经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新的劳动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依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赔偿。

(三)违约造成一方经济损失时，无过错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 两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